

盘国发纪〔2023〕1号

关于严明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2023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
项规定精神，持续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绿
色祭扫氛围，现就有关纪律事项通知如下。

各基
委十
办

一、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。

二、严禁使用公车或利用职权向相关单位和对象借用车
辆，进行私人祭扫、踏青、探亲等活动。

三、严禁借祭扫之机接受宴请和服务对象吃请、游玩等

名贵特产等。

四、严禁借祭扫之机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

五、严禁在祭扫等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；

六、严禁违规参加同学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活动；

七、严禁组织或参加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；

八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
九、严禁值班值守人员擅自脱岗、玩忽职守。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

。认真部署节日期间文明祭扫和作风建设工作，层层约谈提

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集团干部职工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

。要牢固树立起“纪律规矩第一、理性清明”祭扫新风尚。

清明节期间，市纪委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，组织专人对节日

期间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明察暗访。集团纪委、监

察专员办公室将加强对节日期间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履

行“两个责任”不力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在

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，

追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集团举报电话：80552012。

中共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

2023年4月4日

委员会

日印发

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室

2023年4月4